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27）。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21	8106	68.10%
其中：大型车	348	4805	69.79%
中型车	215	2619	88.55%
轻型车及物流车	58	682	13.10%
销量	952	7733	66.34%
其中：大型车	413	4646	70.87%
中型车	400	2386	85.68%
轻型车及物流车	139	701	8.68%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并同比例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味多美”）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以1元价格向河北味多美转让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万方迈捷60%的股权，万方迈捷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河北味多美同比例向万方迈捷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方迈捷的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50万元，持股比例60%；河北味多美增资100万元，持股比例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0MA0CPN5J4D

法定代表人：葛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南孟镇东粉营村北

注册资本：5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9-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华	500	90.91%
2	王鹏	50	9.09%
合计		550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9,090.38	9,876,218.67
负债总额	10,060,453.03	10,162,009.30
净资产	−301,362.65	−285,790.63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337.41	698,049.49
净利润	−4,878.50	15,572.02

经核实，交易对手河北味多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法定代表人：申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揆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注册资本：1,2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7-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50	1,250	100.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54,666.87	49,441,022.12
负债总额	57,146,459.90	51,370,384.56
净资产	1,808,206.97	−1,929,36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212.43	6,381,186.2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07,606.90	27,178,798.91
净利润	−15,095,700.93	−3,737,569.41

经核实，交易标的万方迈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万方迈捷40%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乙方均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合法存续的企业，同时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已全部完成实缴。

现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同时双方共同对目标公司增资。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及增资

1.1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壹元整（小写：¥1.00元），该股权转让价款是甲方通过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2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	60%	货币
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40%	货币
合计	1,250	1,250	100%	

1.3 增资：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增资100万元，乙方对目标公司增资150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为250万元人民币。前述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60%	货币
味多美河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4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增资流程

2.1 交易程序安排

2.1.1 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同意转让或受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目标公司各股东内部有效决议文件。双方应当负责依据本协议约定修订、签署标的股权变更登记的所有相关文件。

2.1.2 甲方按第1.1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双方根据第2.1.1条约定准备股权转让的全部文件后申请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2 股转增资后的经营管理

2.2.1 双方约定本次转股增资后，甲方可委派董事一名，目标公司保持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

2.2.2 本次转股增资完成后，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2.3 乙方应积极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不得从事任何使目标公司及其名下资产不正当地减损或贬值的行为（包括不作为）。

2.2.4 本次转股增资后，乙方处置标的股权（包括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就上述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前，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推进。

第三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自愿受让乙方转让之标的股权。

3.2 甲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且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没有违反甲方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3.3 甲方保证受让该等股权及增资的意思表示真实，并有足够的条件及能力履行本协议。

3.4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已通过所有必要的程序被授权签署本协议。

第四条 乙方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4.2 乙方保证已经合法地履行了对目标公司的出资义务、合法地持有标的股权，其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无瑕疵的全部所有权和处分权。

4.3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办理受让标的股权的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承诺与保证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履约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以书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或一方因对方违约而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发生前述终止或解除情形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已付交易价款或已转让的股权应当返还对方，财产或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订时双方的原状。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协商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或任何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保密

8.1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及本协议签署过程中知晓的对方（包括关联方）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相关方可向公司员工、管理层公司或顾问单位进行的必要披露，但应要求其遵守本款保密约定。

8.2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若依据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法院、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以及已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则不受上述约定限制。唯在实际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被要求做出此类披露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3 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无效。

8.4 如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的，对目标公司经营期间所知悉的相关信息、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目标公司有效存续期间。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及冲突事宜

9.1 本协议未提及事宜，双方可另行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9.2 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文件与本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万方迈捷向以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作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的贷款4,3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0月24日到期后没有及时完成续贷合同造成逾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了利息和罚息。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贷款。针对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迈捷已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归还贷款本金300万元，并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了九台农商行发来的《关于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说明》，同意万方迈捷在九台农商行承贷的存量授信业务办理续作手续，且减免逾期罚息、复利。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3）。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26，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846,154股~7,692,308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6673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846,154-7,692,308	0.11-0.23	5,000-10,000
合计		3,846,154-7,692,308	0.11-0.23	5,000-10,0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846,15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7,692,3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950	0.04	5,370,104	0.16	9,216,258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6,997,409	99.96	3,413,151,255	99.84	3,409,305,101	99.73
股份总数	3,418,521,359	100.00	3,418,521,359	100.00	3,418,521,3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65,093.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32,904.4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035,355.4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42%、1.07%、0.97%，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主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等情况。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6732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丽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0,87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派创投”）直接持有公司3,2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亨丽创投、德派创投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2024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亨丽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2,63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德派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87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24%。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5日—2024年9月4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14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减持期间发生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等股本变动情形，则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

2.公司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0,080,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72,032,3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02,113,177股，